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線下體驗中心和
物流履約中心

2020/2021 年報



多業態多渠道 • 數字化轉型 • 重構大賣場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首席執行官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報告
60	風險因素
65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172	五年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主席)

張挹芬

葉禮德

徐宏

薪酬委員會

張挹芬(主席)

葉禮德

徐宏

陳尚偉

提名委員會

葉禮德(主席)

張挹芬

徐宏

陳尚偉

公司秘書

曹詠嫻、FCG、FCS

授權代表

林小海

曹詠嫻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分公司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5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址

www.sunartretail.com

股份代號

6808

年度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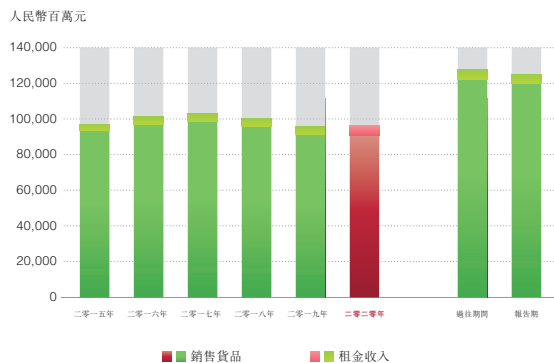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收入	124,334	95,357	30.4%
毛利	31,087	25,731	20.8%
經營溢利	5,757	4,890	17.7%
期內／年內溢利	3,771	3,045	2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572	2,834	26.0%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¹⁾	人民幣 0.37 元	人民幣0.30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總資產	69,227	71,186	(2.8)%
總負債	41,373	45,828	(9.7)%
資產淨值	27,854	25,358	9.8%
淨現金 ⁽²⁾	20,116	13,267	51.6%
權益負債比率 ⁽³⁾	0.72	0.5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的總和減去銀行貸款。
- (3) 權益負債比率 = 淨現金 / 權益總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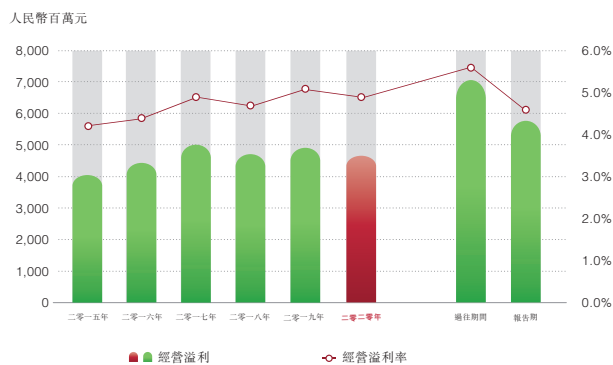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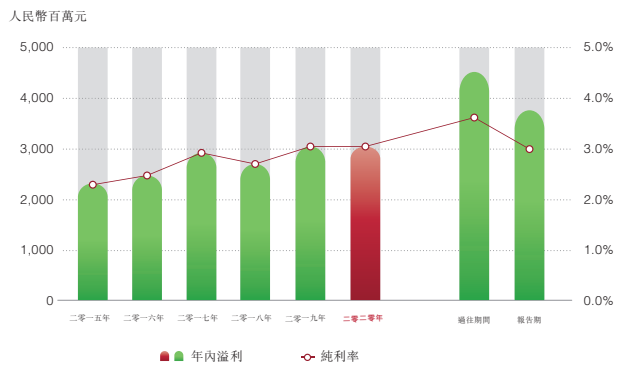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溢利率



淨溢利及淨溢利率



附註：由於已將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謹此報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報告期」）的財務摘要，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

各位股東：

感謝大家對高鑫零售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

自從上世紀九十年代末，大潤發成立以來，見證了零售業二十幾年的幾次重大變革。

經歷了：大賣場的高速成長期、電商的崛起、新零售數字化的變革，疫情促進消費心智的改變，以及近期社區團購的興起，大潤發始終堅持改革和創新，勇於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

剛過去的二零二零年，對所有零售商都是巨大挑戰的一年，疫情使線上線下商業和顧客消費習慣發生了重大變化。在這場變革中，高鑫零售基於前期數字化改造基礎以及積累的多渠道銷售的能力，不斷地改變、突破和創新。雖然消費場景更多元化了，但我相信，零售的本質是不變的，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商品和服務滿足多元化顧客的需求」而努力，新零售的事業，任重而道遠。

今天，我在這裏宣佈：經高鑫零售董事會批准，林小海先生被任命為高鑫零售首席執行官。

新的CEO林小海先生基於近25年零售業以及互聯網的行業經驗，組建了新一代的管理團隊，並制定了「多業態全渠道發展」的策略。

他勇於接受挑戰，有幹勁、有謀略。我們對他抱以充分的信心。期望在他的勵精圖治下，帶領高鑫零售再創高峰！再創輝煌！

黃明端先生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致列位股東，

感謝黃董，各位董事和各位股東的信任，把高鑫零售的重任交給我。

我從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進入高鑫零售學習，十二月一日開始全職，到現在正好一年時間。感謝黃董和全體同仁在這一年時間給到我的支持和幫助，帶我走過100多家門店，也參與了從戰略制定到執行落地的完整周期。這一年的學習，讓我深刻的理解了高鑫的使命。我們的初心是為顧客提供新鮮，便宜，舒適，便利的購物環境。照顧同仁，服務顧客，精益求精的匠心。以及了解顧客需要，並滿足顧客需要的持續創新。

過去一個財年，疫情加速改變了消費者的購物習慣，線下原有對手競爭加劇，新業態快速發展。面對這場新的零售革命，高鑫因為提前佈局了生鮮電商業務，穩住了業務規模，並開始探索未來的發展模式。

我們相信，線下門店仍然是高鑫零售的核心資產和核心競爭力。我們將致力於把大潤發打造成為消費者的線下體驗中心，創造顧客到店理由；以及線上物流履約中心，成為第一梯隊的生鮮電商，滿足顧客到家的需求。

因為顧客購物半徑縮小，我們未來將基於大潤發供應鏈能力，加速中型超市展店，測試小潤發模式，加大現有城市的覆蓋密度，以提高供應鏈效率及擴大線上覆蓋半徑。

阿里巴巴集團成為高鑫零售大股東之後，在保留高鑫的獨立發展的前提下，我們將加大高鑫零售和阿里巴巴集團的合作。我們希望阿里巴巴集團因為高鑫零售而不同，高鑫零售線下約500家門店的高效供應鏈將提高阿里巴巴同城零售的商品供給能力；我們也希望高鑫零售因為阿里巴巴而不同，阿里巴巴的技術力量將提升高鑫零售的數字化能力。

因為相信品質，價格，服務和效率的零售業本質不變。所以，面對當前挑戰，我們仍然篤定的投資在未來，投資在多業態全渠道的加速發展！哪怕我們在二零二二財年第一季度經歷歷史以來最大的挑戰，我們仍然有信心，在這個財年，高鑫零售能夠回到高單位數的增長，並且下個財年進入兩位數增長的快車道。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高鑫零售的發展！謝謝。

林小海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財務回顧

為進行比較，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止十五個月之財務業績的主要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4,334	126,883
—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	119,839	121,939
— 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4,495	4,944
銷售成本	(93,247)	(93,913)
毛利	31,087	32,970
其他收入	2,065	1,899
營運成本	(24,204)	(24,359)
行政費用	(3,191)	(3,467)
經營溢利	5,757	7,043
財務費用	(680)	(766)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14)
除稅前溢利	5,074	6,263
所得稅	(1,303)	(1,741)
期內溢利	3,771	4,52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72	4,223
非控股權益	199	299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本集團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198.3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219.39億元減少人民幣21.00億元，減幅為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家電之貨品銷售計算)為-1.8%。本集團線下業務(主要為大賣場)的銷售因疫情後的影響及激烈競爭而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線上企業對客戶(「B2C」)業務(主要透過淘鮮達及天貓平台)實現大幅成長並彌補本集團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各地擴充業務，並開設10家新大賣場、三家中型超市及32家小型超市。該等新店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貢獻了額外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租金收入所得收入為人民幣44.9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49.44億元減少人民幣4.49億元，減幅為9.1%。來自暫停營運的部分租戶的租金收入於疫情期間獲豁免。隨著本集團商店街的空舖率持續改善，本集團疫情後期間的租金收入快速回升，與疫情前水平的差異逐步縮小。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毛利為人民幣310.8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329.70億元減少人民幣18.83億元，減幅為5.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利率為25.0%，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26.0%減少1個百分點。

毛利減少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銷售貨品的收入減少；(ii)收取的租金收入減少；及(iii)自疫情開始以來客戶的消費習慣發生變化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線上業務佔比提升及渠道組合變動。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銷售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自由舊有預付卡未動用餘額撥回的收入、服務收入、出售包裝材料的收入、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政府補貼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0.6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8.99億元增加人民幣1.66億元，增幅為8.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貼增加，主要為疫情期間之穩崗相關的補貼；及(ii)金融資產收入增加，這主要與期內淨現金增加相關。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指有關門店及線上至線下(「O2O」)業務營運的成本。營運成本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班車服務及清潔費用，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營運成本為人民幣242.0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243.59億元減少人民幣1.55億元，減幅為0.6%。

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線下實體賣場網絡的持續擴張及O2O業務發展。該等項目需投資人事及其他有關項目。本集團亦已遵循有關增加員工最低薪資之政府指引。該等發展因而導致營運成本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獲減免支付若干社會福利項目，因而使社會福利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營運成本金額佔總收入19.5%，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19.2%增加0.3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1.9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34.67億元減少人民幣2.76億元，減幅為8.0%。雙品牌的整合有效提升總部的效率且有助減少總部的行政費用。同時，社會福利項目的減免亦對行政費用的減少有所貢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2.6%，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2.7%減少0.1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7.5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70.43億元減少人民幣12.86億元，減幅為18.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經營溢利率為4.6%，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5.6%減少1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8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7.66億元減少人民幣0.86億元，減幅為11.2%。該減少與租賃負債餘額下降有關。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3.0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17.41億元減少人民幣4.38億元，減幅為25.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相關實際稅率為25.7%，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27.8%減少2.1個百分點。實際稅率減少乃由於使用若干法律實體（於數年前成立）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由於該等法律實體開始產生溢利以利用該等虧損。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內溢利為人民幣37.7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45.22億元減少人民幣7.51億元，減幅為1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淨溢利率為3.0%，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3.6%下降0.6個百分點。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及實際稅率減少的淨影響。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7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42.23億元減少人民幣6.51億元，減幅為1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2.99億元減少人民幣1.00億元，減幅為33.4%。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ii)獨立第三方於兩間附屬公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甫田香港有限公司(「甫田香港」)持有的權益；(iii)Oney Bank S.A.(「**Oney Bank**」)於歐諾阿卡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歐諾阿卡」)持有的權益；及(iv)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26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14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76億元，主要來自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合計餘額的上升；及(ii)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36億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基於過往十五個月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0天及74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分別為59天及79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9.18億元，主要與新店發展及門店改建和數字化改造有關。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仍實現正增長，並首次突破人民幣100萬億元。延續二零二零年以來穩定恢復態勢，以及受去年同期基數較低影響，二零二一年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18.3%，至約人民幣249,310億元。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二零二零年一季度持平，其中食品CPI上漲0.2%。

二零二一年一季度，豬肉CPI下降12.5%(生豬生產持續恢復，以及受同期高基數影響，二零二零年四季度以來豬肉CPI持續下降)，並影響畜肉類CPI下降5.7%(其中牛肉CPI上漲3.6%，羊肉CPI上漲7.5%)。非食品CPI則下降0.1%。

二零二一年一季度，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05,221億元，同比增長33.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二零一九年三月增長12.9%。消費市場仍處於恢復性增長中。

餐飲收入為人民幣10,596億元，同比增長75.8%。全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28,093億元，增長29.9%。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23,067億元，增長25.8%，佔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1.9%。

持續大賣場重構，成為消費者線下體驗中心，線上業務物流履約中心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啟動了大賣場重構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38家大賣場改造。未來，重構大賣場的數量將以每年40家到50家的速度推進。

— 聚焦核心品類建設 —

大賣場重構，將更加注重核心品類的升級，聚焦線上無法取代的品類。集團將致力於提高核心品類滲透率，深化商品運營能力。利用更多場景化的陳列，使門店設計更加場景化，體驗化，創造到店理由。

— 商店街改造 —

重新定義商店街功能，引入更多餐飲、服務、休閒娛樂類商戶，與大賣場形成互補，成為顧客的社區活動中心。使商店街逐步從「流量變現」轉變為「流量入口」。

— 提升「店倉」效率，建立「倉店」功能 —

隨著線上業務持續發展，線下不僅是顧客的體驗中心，也是物流履約中心。集團擁有近500家門店的優質資產，將充分利用門店豐富的商品提升「店倉」的功能，降低履約成本，支持B2C業務的發展，同時，建立「倉店」功能，支持B2B和社區團購業務，形成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

集團將充分發揮商品供應鏈優勢，以及在230多個城市的門店佈局，提供顧客以更好的商品，更優的價格及提升服務體驗。

多業態，全渠道加速發展

集團的中型超市模式已經基本走通。集團將加快在不同城市、不同商圈的靈活展店。

開設小型超市，源自顧客便利性需求的提升、生活半徑的縮小。集團亦將依託大超現有規模、組織能力的核心優勢，投資建設生鮮倉，服務其覆蓋範圍內的各業態和全渠道業務，形成規模經濟下的生鮮加工能力，以支持小潤發的區域性展店佈局。

未來，中型超市和小型超市將成為集團營收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之一。集團亦希望透過大中小業態，形成城市內、城市群的「地網」，結合阿里的「天網」，以優質的商品和價格，服務更多的顧客。

加大與阿里的合作，大潤發因阿里而不同，阿里因大潤發而不同

— 持續投入線上業務，實現用戶增長 —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一小時達」業務的店日均單量（「DOPS」）已近1,100單，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逾40%。客單價為人民幣68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6%。

面對激烈的零售競爭，集團將增加對B2C業務的投入，與淘鮮達，餓了麼等平台深入合作，聚焦用戶增長及用戶體驗，成為第一梯隊的生鮮電商。

— 打造商品力，發揮集團供應鏈能力，成為阿里重要核心供給端 —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天貓超市共享庫存」，經過兩年的運營，此業務已進入高速成長。作為「天貓超市共享庫存」的核心供給，集團將充分利用門店、商品和供應鏈優勢，為其單獨組貨，並深入合作加速發展。

集團在阿里的社區團購（「社區團購」）業務中，亦將成為重要核心供給端。該業務合作，將是集團重要的增長驅動力。充分發揮集團的商品供應鏈及「地網」優勢同時，也有助集團擴大供應鏈採購規模，形成服務多渠道採購供應鏈的核心能力。

集團將持續保持與菜鳥驛站的合作，將其作為集團社區團購業務的核心渠道服務商，充分利用驛站的渠道佈局和獨有團長優勢，以差異化的社區團購模式觸達更多消費者。

二零二二財年，集團將發揮規模優勢和渠道優勢，提升商品力及供應鏈能力，結合阿里的線上運營能力、用戶體量，形成跨時代的能力。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新開10家大賣場，3家中型超市及32家小型超市。新開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有兩家位於華東，三家位於華北，一家位於東北，一家位於華中，六家位於華南。回顧期內，本集團關閉了三家華東門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共有490家大賣場及六家中型超市，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21萬平方米，其中約70.4%為租賃門店及29.6%為自有物業門店。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約7.5%位於一線城市，16.5%位於二線城市，46.2%位於三線城市，21.8%位於四線城市，8.0%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27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其中22家在建。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賣場	中型	小型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	小型	合計	百分比
		超市	超市				超市	超市		
華東	187	4	31	222	42%	5,387,333	51,895	7,424	5,446,652	41%
華北	52	1	-	53	10%	1,308,825	10,283	-	1,319,108	10%
東北	52	1	-	53	10%	1,446,005	5,850	-	1,451,855	11%
華南	96	-	-	96	18%	2,324,096	-	-	2,324,096	18%
華中	77	-	1	78	15%	1,958,627	-	570	1,959,197	15%
華西	26	-	-	26	5%	719,759	-	-	719,759	5%
合計	490	6	32	528	100%	13,144,645	68,028	7,994	13,220,667	100%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123,449名員工。

集團自去年中，全國門店推行「彈性組織」項目。旨在保證經營和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提高人效，降低人事成本，增加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

集團的企業大學在疫情期間大力發展線上培訓體系，研發線上課程達1,000餘門，全年線上培訓人次達兩百餘萬。隨着線上培訓能力的提升，有計劃的將部份的線下培訓轉移到線上進行，大大降低培訓成本提升培訓效率同時，也豐富了培訓內容。

二零二零年是集團管理層新老接替的一年，集團管理層充分融合，平穩過渡。

二零二零年也是集團創新業務齊頭並進的一年。集團將完成各創新業務的組織人才及機制搭建，為多業態全渠道的集團策略的落地保駕護航。

展望

經過二十幾年的勵精圖治，集團在供應鏈、門店網絡佈局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現有門店是集團的寶貴資產，是集團的競爭對手無法企及的。就是因為擁有了這些基礎建設，集團才可能較同業有了更多成功的機會。

高鑫基於前期數字化改造基礎以及積累的多渠道銷售的能力，也在不斷地改變、突破、創新。雖然消費場景更多元化了，但客戶至上的原則是不變的。瞭解顧客需要，並滿足顧客需求是集團的首要任務。集團應該「回歸初心，堅持匠心，不斷創新」。

集團預計二零二二財年將會是迄今為止新增投資及新業務啟動最多的一年。同時，面對愈發激烈的競爭，更需要直面挑戰主動出擊。集團將致力於投入用戶體驗，投入新業態和生鮮加工能力以實現未來的長期增長。

與阿里社區團購業務的合作，是集團擴大供應鏈採購規模，提升品類運營能力和供應鏈核心競爭力的好機會，更是兩個龐大體系向更深入合作邁進的第一步。未來，我們將把高鑫的門店打造成客戶線下體驗中心，線上業務的物流履約中心；把B2C業務發展為世界領先的生鮮電商。高鑫已經完全超越傳統大賣場的範疇，朝著更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成為新零售的標桿。

四年前，阿里成為集團的戰略股東。二零二零年十月，阿里成為集團的控股股東。正如逍遙子所說：「大潤發因阿里而不同，阿里因大潤發而不同。」未來，集團將引入更多的阿里資源，結合集團優勢，形成跨時代的能力。



執行董事

林小海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林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規劃執行本公司整體策略、財務目標及方向，及監督其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及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8）的公司）的副總裁及阿里巴巴零售通（由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購物平台）的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杭州源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林先生於寶潔（中國）營銷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大中華區市場營銷部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大中華區銷售部副總裁。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輕化工程系（製漿造紙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66歲，為董事會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黃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履職，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至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制訂及執行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擔任大潤發流通的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永和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同城零售事業群（阿里巴巴集團的分部）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亦擔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16）的董事。

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供應鏈總監。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京東（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JD）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18）的公司）的京東商城首席營運官。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浙江理工大學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並為現任阿里巴巴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彼亦於阿里巴巴集團多家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

徐先生(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為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80）的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為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24）的非獨立董事；(i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的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5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2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v)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44）的非獨立董事；及(v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60）的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徐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成為一名合夥人。

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復旦大學科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57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頂尖國際戶外品牌，擔任非執行董事兩年，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其首席執行官。作為零售及消費者界行家，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之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3)的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及洛杉磯辦事處以及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擁有多年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

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禮德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主席、香港教育大學理事會副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銀行業覆核審裁處的成員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67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

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貓眼娛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以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萬伊文女士

萬伊文女士，4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獲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頒授碩士學位，且於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萬女士先後於百勝中國、Gensler Design Co., Ltd.、C&A China、Yiguo E-Commerce Co., Ltd.及星巴克任職，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管理。

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萬女士於大潤發中國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萬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大潤發中國財務部總經理。

除萬伊文女士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同時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即林小海先生及黃明端先生）。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7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本集團按收入類別分類的收入分析載於第11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運營更好地協調一致，並促進阿里巴巴集團內部所有職能之間的協同效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業績載於第8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7頁至第88頁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6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現金流量載於第91頁至第92頁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1元），合共約12.40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2億元），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

本公司股東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89頁至第9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經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1.48億元。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亦管理大賣場大樓內的商店街，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其中空間。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含商店街物業的部分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對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17處自置物業及199處租賃物業的商店街分類為投資物業。所有商店街均性質相若並均位於中國。個別物業數目眾多而並無個別物業屬重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自置或本集團租賃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物業作出估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9.04億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2.85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詳情以及估值技術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iv)及10(v)。

捐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作出的捐助為人民幣0.06億元。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茲提述(i)本公司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或「**淘寶中國**」)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截止公告**」)；(iii)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豁免公告**」)；及(i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8,785,697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8159%。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未能符合根據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授予本公司的豁免(「**現有公眾持股量豁免**」)而訂明的19.38%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聯交所聯合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四個月期間(「**豁免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暫時豁免(經現有公眾持股量豁免修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至少為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授予豁免期間的豁免，待通過刊發豁免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淘寶中國的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以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獲其控股股東吉鑫控股有限公司(「吉鑫」)通知，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CGC」)及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Kofu」)分別以231,204,324股及214,402,39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普通股(「股份」)為代價向吉鑫分別轉讓8,892,474股及8,246,246股吉鑫股份(「相關交易事項」)已完成。相關交易事項完成後，吉鑫持有4,419,731,9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33%。由於進行相關交易事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由7,953,273,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3.37%)削減至7,507,666,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8.70%)。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相關交易事項後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60,053,9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5%。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高於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水平(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38%)，且自相關交易事項完成起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a) 確定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派付。對於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永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徐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禮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尚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明端先生、林小海先生、李永和先生、徐宏先生、陳尚偉先生及張挹芬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各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訖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artretail.com/tc/about/cg/listofdirectorsofsubsidiaries.pdf>)查閱。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對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間內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6頁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各節。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年報內，尤其在第60頁至第64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具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如有)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內討論，包括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公司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2頁及第58頁的「董事報告」一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的更多詳情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9頁「董事報告」一節。

獲許可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法例所規限)，每位董事將就彼於履行其職務時或就此另行承擔或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與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有關的負債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退休條文。

本公司將與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訂立任期自有關生效日起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十五個月期間內或十五個月期間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 實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明端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71,984,202(L)	0.75%
林小海 ⁽³⁾	阿里巴巴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344,240(L) ⁽⁵⁾	0.0000%
李永和 ⁽⁶⁾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260,000(L) ⁽⁷⁾	0.0000%
徐宏 ⁽⁸⁾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491,112(L) ⁽⁹⁾	0.0000%
陳尚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4,000(L) ⁽¹⁰⁾	0.0000%
Desmond MURRAY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0(L)	0.00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LEE Chih-Lan女士為黃明端先生的配偶。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70,432,964股股份，其本人名下持有1,551,238股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被視為於LEE Chih-La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小海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淘寶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林小海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集團普通股數目中的227,040股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117,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李永和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指李永和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集團普通股數目中的26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徐宏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指徐宏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集團普通股數目中的148,112股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及343,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 (10) 指陳尚偉先生實益持有的阿里巴巴集團普通股數目中的4,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十五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十五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運作任何購股權計劃。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本集團為其分別屬於「歐尚」及「大潤發」品牌旗下的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立了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以信託安排方式實施。歐尚計劃使歐尚品牌僱員能夠分享歐尚品牌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的成就，而大潤發計劃使大潤發品牌僱員可分享大潤發品牌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的成就。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的信託分別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0.161%及7.3102%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吉鑫 ⁽²⁾	實益擁有人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 ⁽³⁾	在受其控制的 公司中的權益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 ⁽³⁾	實益擁有人	2,607,565,384(L)	27.33%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 ⁽⁴⁾ （「淘寶控股」）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027,297,350(L)	73.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⁵⁾ （「New Retail」）	實益擁有人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阿里巴巴集團 ⁽⁶⁾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7,666,581 (L)	78.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吉鑫由淘寶中國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中國被視為於吉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淘寶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淘寶控股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淘寶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73.66%的好倉權益，其中淘寶中國直接持有2,607,565,384股股份，佔本公司27.33%的權益。
- (4) 淘寶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淘寶中國由淘寶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為一間由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淘寶控股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阿里巴巴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4,419,731,966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 (8) 該480,369,23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八間營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為甫田香港、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濟南大潤發、常熟市百潤發超市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歐尚超市有限公司、杭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常州頤莫尚置業有限公司及無錫新尚置業有限公司。

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0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23,44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退休／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自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收購盒小馬51%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康成投資(中國)與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康成投資(中國)同意購買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同意出售上海盒小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盒小馬**」)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間接全資擁有。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出售盒小馬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Patinvest訂立的代理協議及分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代理協議(「**Patinvest代理協議**」)，據此，Patinvest同意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若干將由本公司(代表Patinvest)與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提供協商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提供共同及特定服務(其中包括交流市場知識、促進新產品的推出及進入新地區／市場、協調產品推廣活動及產品表現數據分享)與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Patinvest訂立分包協議(「**Patinvest分包協議**」)，連同Patinvest代理協議統稱「**Patinvest協議**」，據此，Patinvest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分包由Patinvest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Patinvest於亞洲的履約責任。所分包的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與供應商交流市場知識、促進新產品的推出及進入新地區／市場、協調產品推廣活動及產品表現數據分享。

Patinvest協議的期限均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Patinvest代理協議可享有的費用應為指定亞洲國際供應商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應付款項金額的15%。Patinvest分包協議項下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應為國際供應商就Patinvest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國際合作協議項下於亞洲提供的服務而應付款項金額的85%。透過訂立Patinvest協議，Patinvest可利用本公司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加強與亞洲指定國際供應商的談判和議價能力，本公司還可利用Patinvest與該等國際供應商之關係以擴大其供應商網絡，且在談判中，雙方將處於更有利之位置以協商更有利條件。

由於Patinvest乃Auchan Holding的附屬公司，而Auchan Hold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Patinves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Patinvest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Patinvest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歐元22,000,00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歐元約7.6百萬元。

鑒於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長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商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將該等交易分類並訂立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類別及於其項下所訂立的協議如下：

2.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由淘寶中國實益擁有及控制其主要發行股本的公司（與淘寶中國統稱「淘寶中國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淘寶中國集團採購若干商品及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家居裝飾、個人護理產品、旅遊及配飾、電子產品、母嬰護理產品及其他「淘寶心選」牌家居產品、進口快速消費品、家居產品及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農產品、水果製品、肉類及水產以及普遍在大賣場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將若干僱員調任至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付予該等轉調僱員之薪資及福利作出補償）。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載明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應付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採購價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供應商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採購價；(ii)本集團對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淘寶中國集團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文件（「採購補充文件」）作為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協議項下淘寶中國集團的定義擴展至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採購補充文件修訂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淘寶中國及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27,000,000元及人民幣2,28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

3.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淘寶中國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有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鮮食品、預包裝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及普遍在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經營的相關零售門店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載明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的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交易的付款將於期末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淘寶中國集團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訂立供應框架協議補充文件（「供應補充文件」）作為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協議項下淘寶中國集團的定義擴展至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其他協議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經供應補充文件修訂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淘寶中國及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東北盒馬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潤泰事業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青島潤泰」）與上海潤盒訂立供應協議（「東北盒馬供應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委聘青島潤泰為供應商以向上海潤盒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舖供應若干產品。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雜貨、糖果、飲料、酒、家居產品、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電氣產品及衣服。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青島潤泰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而所報售價一經上海潤盒同意即為最終價格。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潤盒分別由阿里巴巴間接擁有49%及由康成投資（中國）直接擁有51%，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其他協議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東北盒馬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海南盒馬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廣東潤華」）與海南盒馬訂立供應協議（「海南盒馬供應協議」），據此，海南盒馬同意委聘廣東潤華為供應商以向海南盒馬及以「盒馬」或「盒馬鮮生」品牌經營的零售店舖供應相關產品。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雜貨、糖果、飲料、酒、家居產品、嬰兒護理產品、寵物護理產品、電氣產品及衣服。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廣東潤華應就相關產品的售價報價，而所報售價一經海南盒馬同意即為最終價格。相關產品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相關產品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股權後，阿里巴巴將透過其於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海潤盒的控制權控制海南盒馬49%的股權，而海南盒馬將因此成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其他協議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海南盒馬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促銷商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康成投資(中國)、歐尚(中國)投資及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促銷商品供應協議」)，據此，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同意於客戶出示支付寶發行的電子代金券後，向客戶以抽紙的形式供應促銷商品。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年期於促銷商品全部分銷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支付寶須就每張電子代金券向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支付經公平磋商釐定的固定價格。支付寶客戶可在大潤發及歐尚旗下實體零售店將每張電子代金券兌換為特定包數的抽紙。

於訂立促銷商品供應協議時，支付寶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而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項下的其他協議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促銷商品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與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23,000,000元及人民幣16,10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5百萬元。

4. 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

浙江天貓代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訂立代銷協議（「浙江天貓代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及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許可浙江天貓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天貓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的指定展架向顧客銷售。浙江天貓代銷框架協議的期限起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浙江天貓集團將就於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成功完成的每件代銷產品銷售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有關費用將根據在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向客戶成功銷售（其後無退貨或退款）的每件相關代銷產品的價格（含稅）乘以本集團與浙江天貓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代銷扣點費率計算；而代銷率乃經參考(i)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報價後，獨立第三方代銷商就該等產品提供的代銷費率，(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有關合夥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所釐定。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浙江天貓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天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浙江天貓代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浙江天貓代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紐仕蘭代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紐仕蘭」)訂立代銷協議(「紐仕蘭代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及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許可紐仕蘭及其附屬公司(「紐仕蘭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的指定展架向顧客銷售。紐仕蘭代銷框架協議的期限起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紐仕蘭集團將就於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成功完成的每件代銷產品銷售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有關費用將根據在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向客戶成功銷售(其後無退貨或退款)的每件相關產品的價格(含稅)乘以本集團與紐仕蘭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代銷扣點費率計算；而代銷率乃經參考(i)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報價後，獨立第三方代銷商就相關產品屬同類產品提供的代銷率，(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有關合夥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所釐定。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制紐仕蘭的40%股權，因此紐仕蘭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紐仕蘭代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紐仕蘭代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雲象代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雲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雲象」）訂立代銷協議（「雲象代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及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許可雲象及其附屬公司（「雲象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的指定展架向顧客銷售。雲象代銷框架協議的期限起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雲象集團將就於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成功完成的每件代銷產品銷售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有關費用將根據在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向客戶成功銷售（其後無退貨或退款）的每件相關產品的價格（含稅）乘以本集團與雲象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代銷扣點費率計算；而代銷率乃經參考(i)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報價後，獨立第三方代銷商就相關產品屬同類產品提供的代銷率，(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有關合夥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所釐定。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制雲象逾30%股權，因此雲象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雲象代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有關雲象代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因上述協議項下與「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類別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代銷貨物」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5.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原業務合作協議與實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澤泰**」）（為淘寶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澤泰已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a)批准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經營的店舖使用其業務模式及網上平台；(b)分享數據；(c)整合系統及POS硬件；及(d)配送服務。業務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為淘寶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分別訂立兩份實施協議（「**實施協議**」），以實施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合作事項。實施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實施協議，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開展合作，以於歐尚店舖及大潤發門店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其中包括：(a)歐尚店舖及大潤發門店有權使用該業務模式及該網上平台；(b)完成歐尚店舖及大潤發門店相關軟件系統的整合；(c)淘寶軟件向歐尚店舖及大潤發門店供應POS硬件等必要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持；(d)由淘寶軟件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的配送服務，以配送於平台銷售的產品；及(e)其他領域的合作，例如：協助採購、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使用支付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康成投資（中國）與歐尚（中國）投資均已分別和淘寶中國、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鮮達**」）及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拉扎斯**」）訂立四方實施協議（「**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統稱「**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該協議補充說明大潤發實施協議及歐尚實施協議（如適用）並管理有關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根據「淘寶到家」模式派送商品的合作。

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期限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

根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約方同意，淘寶軟件於大潤發實施協議及歐尚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將轉讓予杭州淘鮮達。

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四方實施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訂明，有關「淘寶到家」模式項下的派送服務安排，物流及派送服務將由杭州拉扎斯提供。杭州淘鮮達將向杭州拉扎斯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的培訓及管理。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淘寶軟件及阿里巴巴澤泰（淘寶中國之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拉扎斯及杭州淘鮮達均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業務合作協議、實施協議、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馬」）訂立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業務合作協議（「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連同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海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內各訂約方之間的相關業務合作。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包含特定條款且均涵蓋不同省份的店鋪。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由上海潤盒經營且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海南省零售店（「海南盒馬店鋪」）。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由上海潤盒經營且納入「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零售店（「東北盒馬店鋪」）。

根據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進行合作，以於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採納「盒馬鮮生」模式，其中包括：

- (a) 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使用「盒馬鮮生」業務模式及盒馬應用程序；
- (b) 完成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的相關軟件系統整合；
- (c) 上海盒馬向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提供必要軟件維修支持；
- (d) 由上海盒馬指定配送代理提供配送服務，配送盒馬移動應用程序（「盒馬應用程序」）所售出的產品；及
- (e) 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協助採購、提供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裝潢方面的意見、培訓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僱員、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使用支付寶。

根據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上海潤盒同意就相關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使用盒馬應用程序（倘屬線上交易）及使用上海盒馬提供之軟件系統資源（倘屬線下交易）向上海盒馬支付軟件技術服務費用（「海南技術服務費用」）。上海潤盒亦須就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的每筆線上訂單的配送支付配送費。配送服務將由上海盒馬指定的配送代理提供。上海潤盒亦同意就海南盒馬店鋪及東北盒馬店鋪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交易向上海盒馬支付服務費用（「海南支付寶交易費用」）。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已同意就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將予舉辦之若干聯合營銷活動（倘有）分擔營銷費用，而該筆費用將由彼等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淘寶軟件及上海盒馬（阿里巴巴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康成投資(中國)與上海拉扎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訂立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康成投資(中國)與上海拉扎斯訂立餓了麼業務合作二零二一年重續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二零二一年重續協議」，連同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統稱「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以重續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康成投資(中國)同意與上海拉扎斯合作，以在歐尚及大潤發品牌店鋪採納「餓了麼」模式，其中包括：

- (a) 歐尚及大潤發品牌店鋪使用業務模式及餓了麼網上平台，令該兩個品牌的網上店鋪能夠在餓了麼平台運營及向客戶提供外賣；
- (b) 上海拉扎斯提供網上服務功能，如網上訂單、派送訂單管理及網上支付；及
- (c) 其他領域的合作，如參與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康成投資(中國)同意就使用平台及軟件系統資源透過相關店鋪向上海拉扎斯支付平台服務費。上海拉扎斯將不時在餓了麼平台啟動聯合營銷及促銷活動，而康成投資(中國)將根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參與活動。有關聯合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成本由各方以協定方式承擔。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拉扎斯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拉扎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以重續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合作補充協議，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春節期間就各自的派送服務作出花紅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大連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二零二一年重續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二零二一年重續協議」），連同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統稱「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以重續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拉扎斯同意向使用盒馬業務合作協議訂明的盒馬應用程序下單的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舖客戶提供派送服務。

每個完成派送訂單收取服務費。倘因大連潤盒或其客戶違約而須二次派送或收回已派送商品，則杭州拉扎斯將收取額外服務費。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拉扎斯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因此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

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沈陽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以重續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沈陽潤盒與杭州拉扎斯訂立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二零二一年重續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二零二一年重續協議**」，連同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及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以重續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杭州拉扎斯同意向使用訂明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盒馬手機應用程序下單的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鮮生店舖客戶提供派送服務。

每個完成派送訂單收取服務費。倘因沈陽潤盒或其客戶違約而須二次派送或收回已派送商品，則杭州拉扎斯將收取額外服務費。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沈陽盒馬派送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之其他協議的年度上限予以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杭州拉扎斯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因此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康成投資（中國）與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拉扎斯網絡上海」）就康成投資（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的業務合作訂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據此拉扎斯網絡上海透過餓了麼網上軟件系統向店舖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的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已根據其條款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康成投資(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訂立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以重續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康成投資(中國)與拉扎斯網絡上海訂立二零二一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二零二一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連同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及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統稱「大潤發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以重續二零二零年大潤發中國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經延長年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可於餓了麼平台開展營銷活動，以及拉扎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餓了麼平台為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銷活動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拉扎斯網絡上海將會對每條拉扎斯網絡上海就推廣本集團業務而向潛在客戶發送的短信收取服務費(不包括稅項)。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已於其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宣佈與阿里巴巴及其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乃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其他協議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拉扎斯網絡上海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拉扎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大潤發中國」）與杭州淘鮮達訂立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杭州淘鮮達合作，於根據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指定由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經營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或大潤發中國經營的若干指定網上平台（「指定平台」）連接的大賣場和超市採納「淘鮮達」模式，其中包括：(a)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有權使用業務模式及指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採納聯合品牌名稱及改造現有及新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b)完成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的相關軟件系統整合；(c)杭州淘鮮達向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提供包括POS硬件在內的必要硬件，並提供維修支持；及(d)其他領域的合作，例如：協助採購、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服務標準以及使用支付寶。

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屆滿。

大潤發中國同意就使用指定平台及軟件系統資源向杭州淘鮮達支付佣金費用（「大潤發佣金費用」）。大潤發佣金費用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佣金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以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按相關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透過指定平台完成的每筆網上訂單的淨值（經扣減適用折扣後（但包括由杭州淘鮮達承擔之折扣安排））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佣金費率計算。

大潤發中國亦同意就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交易向杭州淘鮮達支付服務費用（「大潤發支付寶交易費」）。應付杭州淘鮮達的大潤發支付寶交易費乃經考慮(i)獨立第三方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用、(ii)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後，按相關歐尚店舖及大潤發店舖透過支付寶成功完成的每筆訂單的交易額乘以訂約方之間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協定服務費率計算。

有關淘鮮達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大潤發中國與浙江烏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烏潮」）訂立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浙江烏潮同意向大潤發中國的顧客就透過指定平台下訂訂單提供物流及派送服務。

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派送費用將按每次成功完成派送以固定價格收取，並可根據對派送品質及派送距離所作的每月品質審核為基準的調整機製作調整。浙江烏潮提供的派送服務的費用乃經參考(i)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ii)「淘鮮達」業務模式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合夥關係；及(iii)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派送服務的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大潤發中國浙江烏潮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大潤發中國與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拉扎斯實體」）訂立大潤發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與拉扎斯實體訂立歐尚中國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如適用)各自與拉扎斯實體的業務合作（「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拉扎斯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如適用)提供網上訂餐、網上推廣、物流及派送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大潤發中國及歐尚中國(如適用)滿足其在拉扎斯實體平台(包括餓了麼平台)經營網上訂餐業務的需求的其他相關服務。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拉扎斯實體將根據所使用的派送服務類別參照大潤發中國或歐尚中國就拉扎斯實體平台上的每份網上訂餐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協定百分比(受每份網上訂餐的最低收費所規限)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將自拉扎斯實體就大潤發中國或歐尚中國(如適用)在拉扎斯實體平台上就網上訂餐將向客戶收取的款項而應付予大潤發中國或歐尚中國的款項中扣除。

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拉扎斯實體均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餓了麼網上訂餐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淘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大潤發中國與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及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實體」)訂立淘寶業務合作協議(「淘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淘寶業務合作協議，淘寶實體同意向大潤發中國提供大潤發軟件及信息顯示服務，以使淘寶實體的網頁服務使用者得透過淘寶中國應用程式瀏覽大潤發中國網頁。淘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且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大潤發中國及淘寶實體就收取服務費訂立補充協議前，將不會收取服務費。倘大潤發中國與淘寶實體未就服務費取得共識，淘寶實體可於終止前至少十五日事先向大潤發中國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終止淘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淘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淘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淘寶實體均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淘寶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淘寶業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協議項下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的交易性質相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66,000,000元及人民幣2,485,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5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3百萬元。

6.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淘寶中國及支付寶中國購買若干技術服務（「**相關技術服務**」）。相關技術服務有關技術、互聯網、電訊及媒體的廣泛服務，包括：(i)合作網上採購及電子商務服務；(ii)提供促進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支付的付款解決方案服務；(iii)開設網上平台賬戶（主動載入新資訊及所推介內容）；(iv)租賃一般網絡設施及服務；(v)租賃IT設施及技術（如本集團計算機處理及雲存儲的數據中心及服務器設施、4G網絡及自助收銀機）；及(vi)由(i)本集團與(ii)淘寶中國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書面確認及協定的任何其他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包括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增值稅、關稅、其他相關稅項，包裝及運送成本）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並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與相關技術服務屬同類的服務所收取的採購價；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相同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可按照軟件服務費、信息服務費、派送費、租金、按金、交易處理費及(i)本集團與(ii)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結算。

有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57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核數師向董事呈報(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於該等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所設立之年度上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或採購百分比遠低於總額的10%，故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名客戶或供應商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且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阿里巴巴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適用於本公司以及阿里巴巴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準則益見繁多及複雜，與阿里巴巴集團委任同一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從而達至核數工作的一致性，以期提高審核服務效率。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共識，其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並將於本屆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董事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評估一間企業的三大基準指標。作為肩負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至關重要，可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成功並為本集團創造長久的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為社會及我們的客戶打造了一間透明、負責及可信賴的企業。我們亦相信可持續性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礎。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呈列，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五個月內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承董事會命

林小海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或會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可能會導致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其所預期者或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乃載列如下。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外，或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不屬重大但日後會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在實行擴展策略時遇到困難，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本集團的大賣場網絡。本集團擴展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

- 本集團能否就新大賣場物色合適地點及能否就該等地點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洽商購買或租賃協議；
- 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進行擴展、投資或其他策略交易；
- 本集團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充足的管理人才以支持其擴展後的業務；
- 本集團能否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執照及許可；
- 本集團能否調整及發展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擴大後的大賣場網絡；
- 本集團能否有效控制及管理擴展後網絡的成本，特別是採購成本及與租金、物流、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相關的開支；及
- 本集團在建的新大賣場能否及時竣工。

倘本集團不具備任何上述能力，則可能無法達致計劃的擴展目標。本集團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持續成功執行與改進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業務增長會對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不能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或會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大賣場物色適合地點，或完全未能物色適合地點。

本集團的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大賣場的地點。本集團在挑選大賣場的地點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人口密度、客流量及車流量；
- 顧客到達的便利性；
- 當地人口增長潛力；
- 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趨勢；
- 居民的估計消費能力及當地經濟狀況；
- 基於預期銷售潛力估算的盈利能力及回收期；
- 市場推廣或策略的成效；
- 周邊區域競爭對手的分佈及表現；及
- 地點特徵及與本集團樓宇規劃規範的適合度。

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透過自置物業或訂立長期租約方式選定合適地點。展望未來，本集團須取得更多地點以開設更多大賣場。可開設新大賣場的理想地點不多，因此對該等地點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業乃為本集團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倘若本集團難以在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獲得合適的地點，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新大賣場或未能在本集團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展其零售網絡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開設新大賣場須先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物業的收購價或租金、物業興建、翻新及裝修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然而，本集團開設的新大賣場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未必或完全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的盈利水平。本集團新大賣場的運營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

- 本集團能否準確定位新大賣場以成功佔據新市場及能否在當地市場執行其業務策略；
- 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新大賣場與現有業務整合，並發揮相關協同效益；
- 本集團能否按相宜價格引入完全符合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最佳商品組合；
- 本集團能否與供應商議價及取得優惠條款；
-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本集團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
- 本集團在區內面臨現有及新加入經營者的競爭；及
- 本集團規劃區域附近的任何政府發展規劃（如建設）或會對本集團大賣場外部客流以及對相關變動的及時處理造成影響。

若干該等因素並非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倘本集團的新大賣場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盈利水平（或完全未能達致），則本集團的展店計劃以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料及提供適當商品組合以滿足顧客品味及需求。

本集團維持種類齊全的商品，以供廣大顧客選擇。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種類齊全的商品以供選擇，以及能否同時預料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及偏好並及時作出回應。本集團所提供的部分產品（如家用電子產品及電器）的特質，是可能不斷有新型號及技術面市。中國的消費需求及時尚潮流瞬息萬變，顧客是否接受新產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前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全球生活潮流、價格、功能、技術、外觀及各種其他因素。本集團營運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向供應商選購滿足顧客需求的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見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普遍趨勢或就其迅速作出調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所提供的產品確實出現或被認為出現質量或健康問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所供應產品的安全或本集團供應鏈的安全及質量的憂慮將導致顧客不願購買本集團若干產品，或另覓其他來源，即使這種憂慮是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有關該等憂慮的不利報導，無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也無論是否涉及於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銷售的產品，均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意願，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對中國本地消費甚或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流感並擴散全球，導致生命損失、恐慌蔓延。此外，中國若干地區面臨流行病傳染，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COVID-19病毒。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如因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導致國內的消費增長萎縮或放緩，或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本集團大賣場的僱員或顧客疑似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本集團的大賣場被視為傳播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源頭，則本集團可能須將疑似受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或顧客接觸的人士隔離檢疫。本集團亦可能須為受影響的大賣場消毒，以致暫停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進行檢疫或暫停營業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引發食品安全問題，從而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爆發疫症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銷量、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增長。本集團相信，當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中國消費者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作個人消費時，中國消費者會增加開支。相反，倘若中國經濟衰退，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則消費者可能會減少於本集團大賣場消費。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過往及日後的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有重大影響。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提升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增長不會減慢或日後可以持續。此外，通脹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對不同類別產品（如食品）不對等的通脹影響可能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中國有重大貿易關係的美國、歐盟成員國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衰退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匯息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部分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產品的價格可能由於供應商的商品及產品屬進口或其他因素而受外匯波動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倘若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內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組織架構以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3.7(a)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期間，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由張勇先生及黃明端先生擔任。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黃明端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林小海先生於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主席分別由林小海先生及黃明端先生擔任，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C.3.7(a)條規定，根據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檢討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制訂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供彼等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任何正式安排。然而，實際而言，僱員可以致電或寄信方式與內部審計部取得直接聯絡。此外，彼等可以電郵方式直接聯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定期接收及審閱每月財務報告。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每季會面，而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認為欠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職能造成重大影響。內部審計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就處理任何僱員所匯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宜，討論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附註：

- (1) 黃明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且於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張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3)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陳俊先生及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林小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李永和先生與徐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陳尚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黃明端先生及林小海先生擔任。主席發揮其領導力，並負責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發揮領導力。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指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退休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負有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其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關注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寄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籌辦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範圍廣泛之相關主題，包括董事職責、持續關連交易、分享業界人士對邁向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管理的觀點及《上市規則》之更新。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之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特定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其清晰列明彼等職權及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之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本集團的規管合規事宜；(ii)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性及持正性以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情況；及(iii)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經參考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與內部審計師協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結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以及僱員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制訂透明的程序藉以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考慮及評估該人士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給予的可能貢獻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4. 於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應確認該人士的委任，且該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5. 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事項負有最終決定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層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公司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黃明端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小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永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2/2	1/1	1/1	不適用
張挹芬	9/9	6/6	4/4	4/4	1/1
葉禮德	9/9	6/6	4/4	4/4	1/1
陳尚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不適用	2/2	2/2	1/1
陳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不適用	2/2	2/2	1/1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4	4/4	2/2	2/2	1/1
Desmond MURRAY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5/5	3/3	3/3	1/1
何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6/6	5/5	3/3	3/3	1/1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之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備受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7頁至第8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向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的酬金分析列示於第12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c)。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成若干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合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的充足性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和申報職能。

本公司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為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常規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要求僱員對涉及我們的供應商、顧客、交易的所有資料保密且不允許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相關資料，並限制僱員利用機密資料圖利彼等及任何第三方。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更新派付股息的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一般經濟環境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宜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金融工具的限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曹詠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萬伊文女士及本公司法務經理何幸諭女士。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曹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董事可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請求，或作出請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位有權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於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時，股東應遵守《公司條例》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二路19號2樓，郵編：200436
 （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總監顧曉蓓女士）

電郵： investor@sunartretail.com

為免生疑，為使上述查詢或請求生效，股東須向上述地址而非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股東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sunartretail.com>，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各項更新。



致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86頁至第171頁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作出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p>供應商安排</p>	
<p>請參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及1(w)的會計政策。</p>	
<p>關鍵審核事項</p>	<p>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p>
<p>貴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多種不同類型安排的協議。</p> <p>該等安排在性質及規模上各有不同，包括於貨品獲購買時所賺得之貿易或批量折扣和返利，以及 貴集團為銷售貨品所產生之成本的補償，如市場推廣活動、倉儲及配送產生的成本。</p> <p>按量釐定的折扣和返利在相關履約責任達成情況下被確認為商品採購成本的扣減額。該等績效條件通常要求 貴集團達致特定的量閾值。於相關貨品售出後所賺得之貿易折扣和返利被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減額。</p> <p>貴集團從供應商處獲得的補償已發生銷售成本的金額，於相關成本發生時予以抵銷，該成本產生自由供應商發起的市場推廣活動或與供應商開展的合作。就已產生開支之來自補償的任何盈餘被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減額。</p> <p>獨立於購買商品之所賺得服務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其他收入。</p> <p>吾等確認供應商安排為關鍵審核事項，因有關安排的複雜度和數量級，及因在釐定銷售成本的扣減額的應確認期間時，需要就部份安排進行判斷，必須同時詳加瞭解合約安排本身以及完整準確的資源數據以應用該等安排。</p>	<p>吾等評估供應商安排的確認時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於供應商安排過程中所採用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在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通過審查適用於供應商的各類型標準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責任，評估有關供應商安排的會計處理； • 抽樣評估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該程式計算按量釐定的折扣和返利）的輸入值，通過對比輸入值與相關單證（包括各項銷售和購買量數據及各份協議中載列的折扣和返利率）及基於以上輸入值抽樣重新計算 貴集團有權享有的按量釐定的折扣和返利； • 通過審查相關單證（包括有關履行各項責任的供應商賬單證明）抽樣測試與購買量無直接相關的貿易折扣和返利、銷售貨品之成本補償及所賺得服務費用的確認； • 將年內自供應商處賺得的折扣、返利及補償及自供應商所賺得費用的金額與各供應商透過「供應商對賬系統」（一個供應商和 貴集團均可登錄的線上平台）及稅務資訊系統（如有）所確認者進行抽樣對比； • 抽樣自供應商處直接獲取外部函證，確認自供應商處賺得的折扣、返利及補償的金額及年末應付款項結餘；及 • 通過檢視相關單證以及比較對價金額與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抽樣檢測獨立於採購商品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任何重大服務費。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附註12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p> <p>管理層已落實對存貨採購和退貨的控制措施。管理層逐個店舖檢討庫存狀況，通過對比現有庫存量與過去一年的實際變動確定滯銷商品，於各報告期末可能決定減記或在扣除未賺取的供應商收入後按供應商原始成本向其退回部分商品。</p> <p>存貨撥備的計算乃以存貨賬齡分析、實際銷售及採購數據以及當前庫存狀況為基準。釐定減記及於各報告期末計提存貨撥備時需要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p> <p>倘各採購協議指出存貨可按其原始成本退回供應商，則不予計提撥備。</p> <p>另外，由於 貴集團循環盤點存貨，而非在各報告期末進行一次性清點，管理層乃基於其估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對存貨損耗進行評估及確認。</p> <p>吾等確定存貨估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就存貨計提適當撥備時，評估若銷售不能退回供應商的滯銷存貨而作出的必要減記及評估存貨損耗率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吾等評估存貨估值時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針對存貨管理(包括存貨採購、存貨循環盤點及庫存狀況檢討)所採用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在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通過重新計算存貨撥備(以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及其他參數為基準並考慮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評估於報告日期所計提存貨撥備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通過對比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所列項目與相關採購記錄，抽樣評估由管理層編製的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有關項目是否被劃分在適當的賬齡區間內； • 通過審查各採購協議中載列的條款，抽樣評估與供應商商定的各項存貨退貨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 • 通過對比本年度的實際銷售或存貨退回情況與管理層於上一年年末所作的估計，就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進行回顧檢討；及 • 參加 貴集團店舖及配送中心全年的循環盤點，進行抽樣盤點及對管理層全年進行的循環盤點的結果進行評估，以此評價管理層對有關損耗率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貴集團部分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附註4(c)及10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貴集團部分線下實體賣場的表現呈現下滑。</p> <p>貴集團部分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賬面值面臨或不能通過該等店舖的貿易業務或出售相關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全數收回的風險。</p> <p>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店舖的表現，藉此甄別是否有店舖符合特定的負面表現標準 (「減值跡象」)。</p> <p>若發現有減值跡象，該等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按該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逐個店舖釐定。</p> <p>在釐定租賃店舖的使用價值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每間發現有減值跡象的店舖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p>	<p>吾等在評估 貴集團部分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潛在減值過程中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在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 貴集團若干店舖的使用權資產) 的潛在減值有關的過程中所採用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通過評估管理層發現的減值跡象及判斷按逐個店舖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支持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對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模式提出質疑； • 調動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 • 將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值 (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及未來成本) 與該等店舖的過往表現、管理層批准的預算、市場資訊及報告日期以後簽訂的協議作對比； •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值與本年度相關店舖的業績作對比，以此評估預測過程的準確性以及就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出入向管理層提出質詢； • 通過對比其他同類零售商的標準，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貼現率； • 獲取重要輸入值 (包括管理層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使用的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及貼現率) 的敏感度分析，判斷由此對年內減值開支產生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貴集團部分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附註4(c)及10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對於發現有減值跡象的自營店舖，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對相關物業作出估值，以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p> <p>在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各項關鍵輸入值(包括每間店舖的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及未來成本)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多重考慮因素後釐定。有關考慮因素包括來自所有零售來源的貢獻、承諾店舖改造計劃、產品組合變動及預期顧客數目變化等，以上均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p> <p>吾等將 貴集團部分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甄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的水平(若有)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兩項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左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層所聘用以對自有物業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以評估彼等的經驗、資格、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在物業估值中採納的方法及使用的關鍵輸入值； 將在自有物業估值中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市場租金及收益)與 貴集團的其他可比較的租賃店舖的租賃協議及市場資訊作對比；及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店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作出的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各項關鍵假設及對此等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關鍵審核事項(續)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	
請參閱附註3及18以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w)(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分類為「合約負債」項下的貴集團發行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117億元。</p> <p>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即於顧客使用預付卡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確認來自該等卡片的收入。大部分的預付卡由顧客於購買後不久於貴集團門店內使用。預付卡之餘額可能於日後使用或無限期未獲使用。</p> <p>貴集團將在可能性足夠高的情況下判定未來獲使用的可能性極低時，自持續一段時間未獲使用之預付卡確認收入。</p> <p>貴集團每年委聘一間獨立精算事務所以協助使用統計方法分析預付卡的使用模式。管理層使用該筆有關預付卡之使用模式及趨勢的額外資料，估計不太可能獲使用之舊有預付卡未使用餘額之金額。因此，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將人民幣2.78億元確認為其他收入(二零一九年十二個月：人民幣1.92億元)。</p> <p>吾等將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估計未來不太可能獲使用之金額存在固有預測不確定性，且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沖回已確認收入之各預付卡組別之其他收入可視為低風險所需的時間。</p>	<p>吾等評估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的確認時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否與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一致； • 透過重新計算根據貴集團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參數所確認之其他收入，評估截至報告期末所確認之其他收入是否以與貴集團收入確認會計政策一致的方式釐定； • 透過抽樣比較去年年末管理層對使用的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使用，評估管理層對不太可能獲使用之舊有預付卡餘額的估計金額是否合理； • 透過測試檢查貴集團於各系統間之對賬，抽樣評估預付卡系統發行及使用記錄之數據是否與相對應之現金收據及貴集團財務系統內記錄的門店銷售一致； • 調動吾等之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及評量管理層委聘之獨立精算師的經驗、才能、能力及客觀性，以及編製預付卡未來獲使用之估計所使用的方法； • 檢測精算師所使用的發行及使用數據與貴集團系統內的記錄是否一致；及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內容有關來自確認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合約負債及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作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且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仍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一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最重要事項即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釐定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吾等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John Paul Chattock。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	124,334	95,357
銷售成本		(93,247)	(69,626)
毛利		31,087	25,731
其他收入	3	2,065	1,489
營運成本		(24,204)	(19,523)
行政費用		(3,191)	(2,807)
經營溢利		5,757	4,890
財務費用	4(a)	(680)	(62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15)
除稅前溢利	4	5,074	4,252
所得稅	5(a)	(1,303)	(1,207)
期內／年內溢利		3,771	3,045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71	3,04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72	2,834
非控股權益		199	211
期內／年內溢利		3,771	3,04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72	2,834
非控股權益		199	211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771	3,0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0.30元

第93頁至第171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期間／年度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0(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239	6,69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149	28,572
		33,388	35,271
無形資產	11	29	25
商譽		140	99
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		2	1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26	1,052
		34,685	36,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990	17,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67	2,962
定期存款		18	16
受限制存款	14(a)	1,169	7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b)	12,0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096	13,251
		34,542	34,7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644	25,827
租賃負債	17	1,169	1,057
合約負債	18	11,984	10,669
應付所得稅	5(c)	319	459
		34,116	38,012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426	(3,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111	33,174

第93頁至第171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6,882	7,511
其他金融負債		50	50
遞延稅項負債	19	325	255
		7,257	7,816
資產淨值		27,854	25,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020	10,020
儲備	20	16,203	13,9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223	23,925
非控股權益		1,631	1,433
權益總額		27,854	25,358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林小海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兼
主席

第93頁至第171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20	1,856	45	1,410	8,956	22,287	1,362	23,649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834	2,834	211	3,04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34	2,834	211	3,045
就以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20(b)(ii)	-	-	-	-	(1,171)	(1,171)	-	(1,171)
已宣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119)	(119)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0(d)(iii)	-	-	-	58	(5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d)(i)	-	(21)	-	-	-	(21)	(21)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	-	-	(4)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831	45	1,468	10,561	23,925	1,433	25,3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20	1,831	45	1,468	10,561	23,925	1,433	25,358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3,572	3,572	199	3,7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72	3,572	199	3,771	
就以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1,310)	(1,310)	-	(1,310)	
已宣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86)	(86)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2	(92)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	-	-	-	(5)	(3)	(8)	
非控股股東注入現金	-	-	-	-	-	-	97	97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注入現金	-	41	-	-	-	41	24	65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	-	44	-	-	(44)	-	(33)	(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911	45	1,560	12,687	26,223	1,631	27,854	

第93頁至第171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74	4,252
經調整：		
來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的收入	(278)	(192)
折舊	5,070	4,382
無形資產的攤銷	19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354	19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損失	-	12
財務費用	680	623
利息收入	(393)	(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65)	-
處置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處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虧損	16	30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1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3	15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6	(25)
	10,286	8,85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7,742	(3,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	(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518)	(246)
合約負債增加	1,593	1,754
受限制存款增加	(400)	(769)
經營所得現金	13,471	5,964
已付所得稅	5(c) (1,447)	(1,3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24	4,6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03)	(2,274)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3)
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變動淨額	(2)	(1)
出售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所得款項	133	1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23)	(8)
已收利息	393	46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42,415)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0,678	-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9)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4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33)	(1,808)
融資活動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8)	(4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257)	(1,086)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668)	(615)
非控股權益注入現金	97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
其他已支付借貸成本	(12)	(8)
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310)	(1,153)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88)	(1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6)	(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55)	(218)
於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1	13,469
匯率變動影響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096	13,251

第93頁至第171頁所載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運營更好地協調一致，並促進阿里巴巴集團內部所有職能之間的協同效應。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個月期間。比較財政期間涵蓋先前呈報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初次應用該等變更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除非另有指明)。由於本集團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全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故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見附註1(l))。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28。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對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為釐定一項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之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其允許對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財務報告中所編製或呈列當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且以並非租賃修訂的方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並對報告期間授予本集團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獲得的租金寬減於產生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抵減項入賬記入損益(見附註10(viii))。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內列賬，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1(e))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m)(ii))，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項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m)(ii))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年內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扣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的情況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按該等其他長期利息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見附註1(m)(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是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進行重新計量，而是投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在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在前被投資方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k))。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m)(ii))列賬，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乃指(i)超過(ii)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大於(i)，此超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

於年內出售各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的計量。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見附註1(j))，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承租的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的面積。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m)(ii))。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計算：

- 樓宇 10-30年
- 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兩者孰短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作出適當的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以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產生於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j)）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m)(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見附註1(y)）。即使有關中國當局發出相關竣工證書方面有任何延誤，只要該等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在建工程將轉為投資物業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種類。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為相關設備的正常運作而購入的軟件撥作該設備的一部分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夠可靠計量，則更換成本會確認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倘有）計算：

• 樓宇	10-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20年
• 店舖及其他設備	4-10年
• 辦公室設備	3-5年
• 汽車	5-8年
• 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壽命結束與租賃期兩者孰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個部分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1(m)(ii))。

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在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內的攤銷如下：

- 軟件 2-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顧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自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拆，而是將租賃的組成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店舖及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逐項按租賃基準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內含利率貼現，或者，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未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所獲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惟一例外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決定於租賃開始時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倘不轉移，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部分。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w)(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本集團應用上述附註1(j)(i)的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為經營租賃。

(k)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1(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w)(v))。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以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轉入損益)，以致公允價值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中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入。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是否根據附註1(w)(vii)所載政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盈虧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轉入損益)；及
- 租賃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證券(不得轉入損益)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及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所使用的貼現率。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借貸人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信貸責任的可能偏低，且本集團並無追索權以採取變現證券(如有持有)等行動；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轉入損益)累計。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1(w)(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遇到其他財務重組問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過往已撇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m)(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倘僅在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末評估有關減值，則即便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將會確認少量虧損，上述情況亦適用。

(n)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貨品採購成本，其已扣除折扣及來自供應商付款，惟該等付款為償付本集團產生的可識別支出或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服務(即向供應商提供獨立於本集團採購供應商貨品的可識別利益)除外。供應商付款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譬如未來採購適用賒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w))，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1(m)(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p))。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w))。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p))。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w))。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前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獲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1(o))。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呈列(見附註1(m)(i))。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短期與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須於要求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m)(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透過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y)）。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為開支。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增值權（其將以現金結算及根據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權益工具的價格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及負債。倘僱員於有權無條件獲得付款前須達到歸屬條件，則有關增值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值涵蓋整個歸屬期，並已計入該等增值權歸屬的可能性。負債乃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成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控股股東就本集團若干僱員任職本集團而授予彼等的股票期權及股份(其將由控股股東以現金結算)的公允價值,乃於該等僱員有權無條件獲取股票期權及股份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被調整,以反映在有關任職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預期將於歸屬日期達成的情況下股票期權及股份的數目。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暫時性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會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者；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且預期可於可予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某一年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不得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性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將予動用的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調減便會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項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而相關流出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須按預期清償責任的支出現值入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相關數額未能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入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金額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入乃於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成交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之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關於向若干客戶的貨品銷售，本集團施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用賺取的積分抵消未來購買的成本。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所收取的代價比例至忠誠度積分。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金額為遞延收入，當忠誠度積分獲使用或逾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根據「低可能性確認」法確認。根據該政策，一旦卡片中未使用之餘額將在可能性足夠高的情況下判定未來獲使用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1(m)(i))。

(v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取及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將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中系統化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交易當日即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關連方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退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相同。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續)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作合併。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於中國營運，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收入主要指來自顧客的收入及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顧客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貨品	119,839	91,27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總額		
— 固定或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	4,169	3,790
— 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326	288
	124,334	95,357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3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的收入	278	192
服務收入	525	486
出售包裝材料	176	1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93	4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65	—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10	—
政府補貼	418	182
	2,065	1,489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8	615
	680	623

(b) 員工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51	9,25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687	1,062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ii)	479	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
	13,017	10,669

4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基於本集團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類同資產」)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類同資產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信託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4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成本	93,163	69,584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	2,944
— 使用權資產	1,606	1,438
	5,070	4,382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	19	22
減值損失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	197
— 無形資產	—	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2
	354	210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可變租賃	1,109	811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558	390
	1,667	1,201

4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續)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處置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虧損	16	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	(2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	24
— 非審計服務	1	1
捐助	6	—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包括物業管理費)	(4,495)	(4,078)
— 直接經營開支	84	42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	(4,411)	(4,036)

5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年內撥備	4	2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期內／年內撥備	1,286	1,2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6)
	1,307	1,269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19(a))	(4)	(62)
	1,303	1,207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提撥備。由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23號)的相關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為15%。

5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相關規定，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50%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5%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其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內地以外公司派付的股息計提撥備預扣稅人民幣0.57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62億元)。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附註19(d))。

5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074	4,25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269	1,063
不可抵扣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13	28
中國股息預扣稅	57	6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232	22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30	2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3)	(61)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56)	(43)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59)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6)	(25)
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8	16
法定稅務減免	(16)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6)
實際稅項開支	1,303	1,207

(c)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年初結餘	459	5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	(6)
期內／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290	1,275
期內／年內付款	(1,447)	(1,359)
	319	459

6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小海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附註i)	-	-	-	-	-	-
黃明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3,360	-	-	-	13,360
非執行董事						
張勇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
陳俊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
李永和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	-	-	-	-
徐宏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	-	-	-	-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66	-	-	-	-	66
張挹芬	413	-	-	-	-	413
何毅 (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附註iii)	340	-	-	-	-	340
Desmond MURRAY (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附註iii)	411	-	-	-	-	411
葉禮德	408	-	-	-	-	408
合計	1,638	13,360	-	-	-	14,998

6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1,285	401	186	-	1,872
黃明端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1,007	-	-	-	1,007
非執行董事						
張勇	-	-	-	-	-	-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	-	-	-	-	-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	-	-	-	-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	-	-	-	-	-
Wilhelm, Louis HUBNER (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	-	-	-	-
陳俊	-	-	-	-	-	-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303	-	-	-	-	303
何毅	303	-	-	-	-	303
Desmond MURRAY	374	-	-	-	-	374
葉禮德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17	-	-	-	-	17
合計	997	2,292	401	186	-	3,876

附註：

- (i) 林小海先生的薪酬並未計入董事薪酬，且由阿里巴巴集團支付。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就提前終止委任而向兩名董事合共支付人民幣181千元，作為補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7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449	41,785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7,449	41,78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2	—
13,000,000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2
15,500,000港元至16,000,000港元	1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1	—
	5	5

8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0.60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3.72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0(b)中。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5.72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34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二零一九年：9,539,704,700股)計算。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的持有		租賃		店舖及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土地權益	其他租賃物業	樓宇	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90	9,800	12,294	4,678	19,102	2,988	297	815	55,264	10,035	65,299
添置	92	54	163	77	499	257	15	631	1,788	129	1,917
轉撥	-	-	(122)	73	198	48	29	(360)	(134)	132	(2)
處置	-	(308)	(9)	(310)	(302)	(150)	(37)	-	(1,116)	(83)	(1,1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9,546	12,326	4,518	19,497	3,143	304	1,086	55,802	10,213	66,01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82	9,546	12,326	4,518	19,497	3,143	304	1,086	55,802	10,213	66,015
添置	250	740	90	185	631	322	20	1,257	3,495	182	3,677
轉撥	8	-	777	122	936	12	15	(1,894)	(24)	24	-
處置	(39)	-	(88)	(177)	(221)	(84)	(31)	(45)	(685)	(57)	(7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1	10,286	13,105	4,648	20,843	3,393	308	404	58,588	10,362	68,950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用的持有 土地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用的 其他租賃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店舖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8)	(3,294)	(3,854)	(3,181)	(10,511)	(1,964)	(233)	(45)	(24,160)	(2,986)	(27,146)
年內扣除	(142)	(963)	(421)	(318)	(1,555)	(382)	(28)	-	(3,809)	(573)	(4,382)
處置撥回	-	184	7	303	271	138	36	-	939	42	981
減值損失	-	11	-	(88)	(111)	(12)	-	-	(200)	3	(1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	(4,062)	(4,268)	(3,284)	(11,906)	(2,220)	(225)	(45)	(27,230)	(3,514)	(30,74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0)	(4,062)	(4,268)	(3,284)	(11,906)	(2,220)	(225)	(45)	(27,230)	(3,514)	(30,744)
期內扣除	(200)	(1,042)	(578)	(339)	(1,835)	(441)	(33)	-	(4,468)	(602)	(5,070)
處置撥回	8	-	65	165	209	78	28	45	598	8	606
減值損失	-	(26)	-	(160)	(106)	(6)	-	(41)	(339)	(15)	(3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2)	(5,130)	(4,781)	(3,618)	(13,638)	(2,589)	(230)	(41)	(31,439)	(4,123)	(35,5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9	5,156	8,324	1,030	7,205	804	78	363	27,149	6,239	33,3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2	5,484	8,058	1,234	7,591	923	79	1,041	28,572	6,699	35,271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本集團取得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所在地區為期30至70年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部分線下實體賣場地及相關租賃土地作自用，及部分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包括可變租賃付款及固定租賃付款)。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63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98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0(viii)))及樓宇辦理產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實益業權。
- (iv) 如附註1(g)所載，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位於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線下實體賣場樓宇的商店街的公允價值。估值包括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用於商店街的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2.85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7.75億元)。

用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載於附註10(v)列表內。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相較於上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本期間並無修訂。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v)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 收入法：將現租賃所得的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適當計及物業的任何潛在復歸收入。
- 市值租金：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率：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介乎4.75%至7.00%之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0%至7.0%之間)。
- (v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的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1至3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623	3,6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54	1,279
五年後	350	426
	5,127	5,376

除上文所披露最低金額外，若干承租人已承諾，倘彼等的銷售收入超出預定水平，則彼等會向本集團支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應收款項並未計入上表。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44億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減值損失人民幣3.54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97億元)已確認在「營運成本」中。

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店舖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納的除稅後貼現率11.00%(二零一九年：10.00%)反映了時間價值現行市場估計及與店舖相關的特定風險。釐定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管理層採納的各主要假設基準等估計均披露於附註10(v)。

- (vii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189	4,162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5,156	5,484
	9,345	9,646
計入「投資物業」：		
租賃投資物業	2,679	2,994
	12,024	12,640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viii)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00	142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1,042	963
租賃投資物業	364	333
	1,606	1,43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4(a))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支出	558	39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109	811
已收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5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0.59億元，其主要有關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9億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b)及17。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viii) 使用權資產(續)

(a)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綜合型線下實體賣場所在地的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一般獲授為期30–70年，到期後恢復為中國國有。租賃土地的付款一般於土地使用權期初全數支付。

(b)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若干物業，以營運其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業務或作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進行的可執行期限一般為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業務5–20年以及倉庫及辦公室1–20年。租賃付款按雙方同意基準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若干租約包括於合約期滿後延期的租賃續期或於合約期限前提前終止的選項。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納入本集團可行使的該等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以提供經營上的彈性。本集團按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明確行使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倘本集團未合理明確行始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於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要如下：

	經確認的 租賃負債(貼現)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終止／延長 選項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計入租賃 負債)(未貼現)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鋪－中國	2,985	7,56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鋪－中國	2,383	6,324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viii) 使用權資產(續)

(b)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租賃多個樓宇用作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及分租，包含以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最低年度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之零售店鋪中很常見。下表載列於本年度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相應金額：

	固定付款 人民幣百萬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百萬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零售店鋪－中國	790	1,109	1,8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零售店鋪－中國	615	811	1,4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該等零售店鋪所產生的銷售額將增加5%，租賃付款增加人民幣0.55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1億元)。

11 無形資產－軟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94	196
添置	23	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
處置	—	(12)
	217	19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69)	(157)
期內／年內扣除	(19)	(22)
減值	—	(1)
處置	—	11
	(188)	(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	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25

11 無形資產－軟件（續）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行政費用內確認。

12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存貨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商品	9,990	17,72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3,100	69,614
撇減／(撥回已撇減)存貨	63	(30)
	93,163	69,584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4	423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4(d))	894	333
待抵扣增值稅	615	1,049
預付款項：		
— 租金	520	3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6	74
其他應收賬款	748	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7	2,96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

租金預付款項主要是指可變租賃付款及押金，可用作抵銷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所租賃線下實體賣場物業業主的未來租金。

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作預付款項(待收到或持有資產後將轉撥至有關資產類別)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1(a)。

14 受限制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受限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存款	1,169	769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在中國特定地區有關政策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由於該等結構性存款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付本金及利息，所以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9.34億元的結構性存款及其未實現的淨收益人民幣0.68億元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10	875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79	4,324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107	8,0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6	13,251

其他金融資產指銀行所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投資。該等產品屬保本產品且收益固定或可予釐定，到期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少於三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1,842	1,168
投資現金流量中	300	133
融資現金流量中	1,925	1,701
	4,067	3,002

該等金額與下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3,767	2,869
收購租賃物業	300	133
	4,067	3,002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50	18,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4(d))	311	217
應付建設成本	1,259	90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0	2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4	6,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4	25,82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

按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	13,025	17,999
於六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	225	268
	13,250	18,267

1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69	1,748	1,057	1,6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1	1,587	1,099	1,56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53	3,340	2,442	3,504
五年後	3,418	4,132	3,970	5,290
	6,882	9,059	7,511	10,357
	8,051	10,807	8,568	11,99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56)		(3,423)
租賃負債現值		8,051		8,568

18 合約負債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	(i)	11,716	9,944
就銷售商品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	(ii)	242	705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	(iii)	26	20
合約負債		11,984	10,669

- (i) 收入於顧客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顧客使用預付卡或可釐定未來預付卡充分確信不太可能被使用時確認。根據近期顧客使用預付卡的趨勢，預期大部分的預付卡將自購買起計一年內使用。
- (ii) 預先收取作為商品顧客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乃為短期款項，由於個別收入預期將於數日後貨品配送予客戶時確認。
- (iii) 本集團就業務對業務（「B2B」）顧客的銷售施行顧客忠誠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B2B顧客忠誠積分確認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顧客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次年年末前發生。

18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預付卡 人民幣百萬元	向顧客 收取的預收款 人民幣百萬元	忠誠度計劃 積分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8,690	404	13	9,107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為 合約負債的收入或其他收入 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4,693)	(404)	(13)	(5,110)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5,947	705	20	6,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944	705	20	10,6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9,944	705	20	10,669
因於期內確認於期初計為合約負債 的收入或其他收入導致的 合約負債減少	(4,129)	(705)	(20)	(4,854)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 期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5,901	242	26	6,1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716	242	26	11,984

除上述有關使用的預付卡、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項及顧客忠誠度計劃點數的披露外，本集團於其他銷售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披露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與業務合併 有關的公允價 值調整	超出折舊及 攤銷撥備的 折舊及 攤銷費用	自舊有 未使用預付卡 確認的收入	應計費用及 其他時間性 差異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	(9)	224	(198)	119	564	7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51	-	3	(48)	32	24	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9)	227	(246)	151	588	79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	(9)	227	(246)	151	588	797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	1	(42)	(71)	26	28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8)	185	(317)	177	616	801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26	1,05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255)
	801	797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為數人民幣30.69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3億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中國境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多結轉五年，及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	623
二零二一年	332	785
二零二二年	513	552
二零二三年	560	645
二零二四年	736	898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	928	–
	3,069	3,503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針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且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境外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97.11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39億元)。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20	13,322	(425)	1,197	24,114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372	1,37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2	1,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	-	(4)
以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1,171)	(1,17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3,318	(425)	1,398	24,31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20	13,318	(425)	1,398	24,311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60	1,06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0	1,060
以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1,310)	(1,31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3,318	(425)	1,148	24,061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期內／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1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1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4元))	1,032	1,290

報告期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4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3.10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2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派付等值人民幣11.71億元。

(c)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9,704,700	11,697	10,020	9,539,704,700	11,697	10,0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產生自

-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歐尚（中國）香港及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CCIL」）的非控股權益；
- 因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現金所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部分（見附註4(b)(ii)）；
- 與Auchan Holding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股票期權及股份有關而累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及
- 清盤附屬公司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項儲備乃根據附註1(x)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撥款的法定儲備。根據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的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中國公司已(1)償還所有稅項負債；(2)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3)向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款後。

(e)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的規定計算）為人民幣11.48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98億元）。於報告期末，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1元），共計人民幣10.32億元（見附註20(b)）。於報告期末，該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其權益總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貸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重大銀行借貸或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制定及監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遵守各上限。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制定紀律嚴明且具建設性的監控環境，令所有僱員了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及香港銀行，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向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經常往來關係的少數公司客戶提供信貸期。該等客戶的信貸期約為一個月。

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每一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提供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出現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本集團聲譽有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百萬元	逾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1,748	1,587	3,340	4,132	10,807	8,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4	-	-	-	20,644	20,644
其他金融負債	-	-	-	50	50	50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392	1,587	3,340	4,182	31,501	28,7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百萬元	逾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1,634	1,563	3,504	5,290	11,991	8,5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7	-	-	-	25,827	25,827
其他金融負債	-	-	-	50	50	5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1	1,563	3,504	5,340	37,868	34,445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銀行現金、投資及定期存款及計息借貸為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現金、定期存款、計息借貸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工具：				
銀行現金及存款期限少於 三個月定期存款	0.30%~3.20%	7,839	0.30%~1.76%	4,9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3.62%	12,002	不適用	-
其他金融資產	不適用	-	2.65%~3.85%	6,365
		19,841		11,324
定息工具：				
定期存款	0.35%~0.75%	18	0.50%~0.80%	16
其他金融資產	不適用	-	2.40%~3.85%	1,538
受限制存款	1.89%	1,169	1.89%	769
租賃負債	5.88~8.98%	(8,051)	5.88%~8.98%	(8,568)
		(6,864)		(6,245)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9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85億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敞口。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報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充分滿足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以第1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架構(續)

- 第2級估值：以第2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3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的公允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2	-	12,002	-

倘用作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可能會歸入公允價值架構的不同層級，則公允價值計量按對整個計量意義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全部歸入公允價值架構中同一層級。

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所作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0(v)－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

(ii)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差距不大。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尚未履行且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1,450	1,4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70	467
	2,620	1,936

23 或然事項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客戶及部分供應商及業主就購買協議及物業租賃安排的爭議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所申索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2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訴訟正在進行，而大部分訴訟尚未設定裁定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計提撥備人民幣0.45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億元），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支付就該等索償應付的款項（如有）。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6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90	72
退職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0	7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4(b))。

(b) 關連方身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uchan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大潤發及歐尚計劃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Auchan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因本集團權益股東變更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連方。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於本期間／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代理費(i)	24	39
應收其他費用(ii)	529	163
應付商標使用費(iii)	18	23
就業務合作應付其他開支(iv)	1,884	1,010
購買商品(v)	341	187
銷售商品(vi)	3,247	323
佣金收入(vii)	196	15
應付技術服務費	17	5
購買固定資產(viii)	6	41
應付物流服務費	21	—
應收保理服務費	2	—

上述有關(i)應收代理費、(ii)應收其他費用、(iii)應付商標使用費、(iv)應付業務合作款項、(v)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商品、(vi)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商品銷售、(vii)佣金收入、(viii)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技術服務費及應付物流服務費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要求的披露事項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提供。應付商標使用費(iii)及應收保理服務費為持續關連交易，惟因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關連方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viii)	—	1
應付IT服務費(ix)	—	1
應付開支(x)	2	35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附註4(b))	479	372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 (i) 應收代理費指由Auchan Holding附屬公司向國際供應商收取的款項，經扣除應付予Auchan Holding附屬公司費用。
- (ii) 其他應收費用指應收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費用。
- (iii) 應付商標使用費指Auchan Holding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授予使用歐尚商標及域名的許可而收取的費用。
- (iv) 其他應付開支指就各項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應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開支。
- (v) 購買商品指從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購買商品。
- (vi) 銷售商品指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銷售商品。
- (vii) 佣金收入指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代銷銷售產生的佣金收入。
- (viii) 購買固定資產指向阿里巴巴集團附屬公司購買設備。
- (ix) 應付IT服務費指Auchan Holding附屬公司就提供IT支持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x) 應付開支主要指Auchan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支付的人事及行政成本，有關成本由本集團發還並支銷。

(d) 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Auchan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30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829	3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
應收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款項	65	–
應付Auchan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97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311	120

2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442	16,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1	6,29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2
	22,763	22,73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	134
	1,364	1,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55
資產淨值	24,061	24,3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20	10,020
儲備	14,041	14,291
權益總額	24,061	24,311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林小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6 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運營更好地協調一致，並促進阿里巴巴集團內部所有職能之間的協同效應。因此，本財政年度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五個月期間，而與之比較財政期間則涵蓋先前呈報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因時制宜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影響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1。本集團認為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存貨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b)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可回收性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其他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

誠如附註1(m)(ii)所述，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其中釐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涉及判斷。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市場租金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該等資產的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量釐定。於該等預測及公允價值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d)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

誠如附註1(w)(iii)所述，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其他收入根據「低可能性確認」法確認。根據該政策，一旦卡片中未使用之餘額將在可能性足夠高的情況下判定未來獲使用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估計未來不太可能獲使用之金額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各舊有預付卡片組別未來獲使用可視為低風險所需時間。任何該等判斷的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已確認的其他收入金額，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所影響。

(e) 釐定租賃期

如附註1(j)所說明，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續期選項或本集團可行使的提前終止選項的租賃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進行判斷以評估行使續期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的可能性，此乃經考慮到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項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提早終止的罰金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本集團亦會進行判斷以釐定是否有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需要重新評估租賃期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發生。

2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制定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i>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制定預計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制定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公司名稱	附註	本集團應佔實際擁有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	
CCIL	(ii)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元	112
歐尚(中國)香港	(ii)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元	216
上海歐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	100%	顧問服務	美元	0.1
香港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i)	100%	100%	電子商務	人民幣	1,122
甫田香港有限公司	(ii)	90.02%	90.02%	電子商務	港元	125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附註	本集團應佔實際擁有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	
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	(ii)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元	112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投資控股及採購中心	美元	248
北海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3
常熟大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7
常州關河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常州長虹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大豐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16
佛山市順德區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7
阜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採購中心	美元	20/0.8
廣州康誠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廣州市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廣州市田美潤福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3
海口國興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本集團應佔實際擁有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	
海南龍昆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海南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杭州蕭山潤華大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合肥翡翠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濟南曆下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採購中心	美元	0.5
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iii)	88.73%	88.86%	零售	美元	21
嘉興市秀洲新區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15
建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10
濟南市中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5
濟南天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5
江蘇百潤商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1
昆山千燈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17
昆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165
溧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連雲港潤良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柳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南京中商金潤發龍江超市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5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本集團應佔實際擁有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	
南通通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5
南通通州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7
平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12
蕪湖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青島潤泰事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200
如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廈門潤瑞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	(iii)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30
上海奉賢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3
上海嘉定安亭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上海三林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上海泗涇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韶關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瀋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7
深圳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本集團應佔實際擁有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		(百萬)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沭陽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15
宿遷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2
蘇州澍關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蘇州潤德商業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3
蘇州潤瑞商業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9
泰興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通遼潤泰商貿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桐廬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6
無錫天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iv)	92.69%	92.83%	零售	人民幣	10
吳江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吳江市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武漢大潤發江漢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及採購中心	美元	8
徐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4
揚州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永康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7
肇慶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鎮江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淄博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92.69%	92.83%	零售	美元	2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由歐尚(中國)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附註	本集團應佔實際擁有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iv)	99.84%	99.78%	顧問服務、 投資及批發	美元	367/353
蘇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220
上海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iii)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8
無錫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0/8
南通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4
上海新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128
成都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110
北京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146
安徽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2
南京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116
台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0
杭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iii)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23
嘉興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6
鎮江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2
湖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0
寧波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72
常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122
東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7.5
梅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7
蘇州新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人民幣	2
南通新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10
揚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8
蚌埠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99.84%	99.78%	零售	美元	5/1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上述清單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 (ii) 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飛牛香港及甫田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CI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合作經營企業。根據合作協議，除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外，該等合作夥伴僅獲得固定回報，而不會以其他形式攤分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
- (iv) 該等附屬公司乃境內企業。
- (v) 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為中外合資企業。

除(iii)、(iv)及(v)外，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細資料披露於附註20(b)。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4,334	95,357	99,359	102,320	100,441
毛利	31,087	25,731	25,119	24,674	23,981
經營溢利	5,757	4,890	4,698	5,003	4,413
年內溢利	3,771	3,045	2,700	2,934	2,50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3,572	2,834	2,478	2,713	2,451
非控股權益	199	211	222	221	49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9,227	71,186	69,875	68,732	67,396
總負債	41,373	45,828	46,226	46,517	45,836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223	23,925	22,287	21,047	20,595
非控股權益	1,631	1,433	1,362	1,168	965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